

证券代码：837764

证券简称：图聚智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S2103 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3,95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5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5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与相关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附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95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编制的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95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16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制定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95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95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95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章程（草案）》从公司挂牌之日起正式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95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江志君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

